



学校体育特色项目…棒垒球配套教材

棒球运动规则学

BASEBALL RULES

2005

总顾问：许宗祥 项进 许永刚

主编：王祥茂 邵恒忠 程洁

副主编：孙世明 石杰 李景刚

张树元 郑彩壮 何江海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棒垒球分会

新世纪体育特色推广项目——棒球配套教材

棒球运动规则学

BASEBALL RULES

2005

总顾问	许宗祥	项进	许永刚
主编	王祥茂	邵恒忠	程洁
副主编	孙世明	石杰	李景刚 张树元
	郑彩壮	何江海	
编者	杨庆文	施彬	李海冰 伍勇辉
	严德智	徐建中	黄大伟 安佳志成
	关宇		

赠 上海体育学院图书馆 王祥茂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棒球分会

12.26

衷心感谢教育部 体育总局 中国棒球协会
中国垒球协会 各高等院校 各省市棒垒球协会
棒垒球运动队的大力支持和关心!

开本: 890×1240×1/32

字数: 98 千字

2005 年 7 月 19 日第一版 2005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1—1000 定价:

书号: CUBS-2005-07-19

电话: 010—88803053 020—33276061 13902406312

邮箱: WWBASEBALL@163.COM

地址: 广州市广州大道北 458 号广州体院 19 栋 203 室 邮编: 5105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棒球规则思考题和判例分析..... (1)

正式比赛说明和图解..... (29)

第一章 比赛目的、球场和器材..... (33)

第二章 棒球术语定义和概念..... (39)

第三章 棒球比赛前的准备..... (52)

第四章 棒球比赛的开始和结束..... (58)

第五章 棒球继续比赛和死球局面..... (70)

第六章 击球员 (击球)..... (73)

第七章 跑垒员 (击跑员)..... (86)

第八章 投手 (投球)..... (108)

附一: 国际棒联关于棒球比赛积分相等时名次的决定办法..... (116)

附二: 美国、日本等国际青少年和少年棒球竞赛规则介绍..... (117)

附三: 棒球部分规则索引..... (124)

棒球规则思考题和判例分析

一. 场地器材类:

1. 击球区(包括标出该区的白线)为界外地区, 但击出的球如停止在击球区和边线所形成的三角区内时应判为界内球。

2. 除职业棒球以外的队员在击球时须戴双护耳的头盔。

3. 队员可穿有不超过 1.5 厘米长的扁平铁钉或橡胶钉的棒球鞋, 但不得穿着类似高尔夫或田径等圆尖钉鞋。

4. 除跑垒指导员和担任跑垒指导员的投手外, 其他队员均不得穿着外套参加比赛。

5. 比赛时, 同队队员应穿着式样和颜色整齐一致的比赛服装。比赛服装上衣背号应不小于 15.2 厘米的明显号码, 上衣与裤子的号码要一致, 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同队队员应穿着同一颜色的内衫, 除投手以外的队员可在其衫衣袖有标示、号码、文字、徽章。

6. 棒长不得超过 1.07 米, 最粗部分直径不得超过 7 厘米。必须用一根木材制成。

凡由金属、木片或竹片结合制成的球棒, 如获得本协会的认可则准予使用。

凹头球棒其凹部深度必须在 2.5 厘米以内, 宽度不得超过 5.1 厘米及不得小于 2.5 厘米, 凹部截面部分必须呈碗状形, 不得附着其他任何物质。

球棒握把位置不得超过自棒端起 45.7 厘米。

7. 各型号软式球的规格标准如下(弹性的测试自 150 厘米的高度向大理石地面自由落下进行测定)

直径	重量	弹力
A 型 71.572.5 毫米	134.2137.8 克	80.0100.0 厘米
B 型 69.570.5 毫米	133.2136.8 克	80.0100.0 厘米
C 型 67.568.5 毫米	125.7129.3 克	65.085.0 厘米

D 型 64.065.0 毫米	105.0110.0 克	65.085.0 厘米
H 型 71.572.5 毫米	140.7144.3 克	50.070.0 厘米

8. 场地上各线的宽度均为 7.6 厘米, 线的宽度包括在各区域的有效范围之内。

边线通过击球区的部分不应画出。

9. 为了便于判定本垒打, 场地两边线顶点应设置一定高度的白色或黄色的标志杆。根据国际比赛的场地标准, 本垒打标志杆的高度应设置在 10 米以上。

二. 棒球术语定义和概念类:

1. 内场高飞球的定义和思考:

在两人出局前, 一、二垒或一、二、三垒都有跑垒员时, 击球员合法击出内场或内场附近并为守场员{包括外场手}轻易接住的界内高飞球(平直球和用触击法击出的高飞球除外)叫“内场高飞球”, 这时判击球员出局, 继续比赛。

[例 1]裁判员在运用本规则时要掌握守场员能否通过正常的努力把击出的高飞球接住。裁判员不能根据击出的高飞球在内场就判“内场高飞球”, 落在内场附近的外场或草地线附近就不判“内场高飞球”。裁判员还要注意掌握的是: 即使是外场手接球。只要击出的是内场及其附近的高飞球。而且外场手如同内场手那样容易把球接住时。就要判“内场高飞球”。

[例 2]“内场高飞球”是裁判员的判断, 不能申诉。

[例 3]如果裁判员已宣判“内场高飞球”, 即使守场员故意失接企图造成双杀, 仍作为“内场高飞球”处理, 继续比赛。

[例 4]“内场高飞球”经裁判员宣判后生效。裁判员作“内场高飞球”的判断要迅速果断。

2. 某队在本队球场或本地球场进行比赛, 该队即为“主队”, 按惯例先守, 又叫“后攻队”。

3. 擦棒球被接住的分析:

击球员击出的球擦棒后直接飞进接手的手或手套并被接住叫

“擦棒球被接住”没有接住就不是“擦棒球被接住”。每一“擦棒球被接住”均判一“击”，继续比赛。擦棒的击球如先触及接手的手或手套再触及身体并在落地前接牢时，为直接接住，判“擦棒球被接球”。但先触及接手的手或手套以外的部位，如身体、护具后反弹出，即使该球落地前接住不属于擦棒球被接球，而属于界外球。

4. 界外球的判定：击出的球在没有触及守场员前击中投手板然后反弹到本垒至一垒或三垒之间滚出界外地区时判“界外球”。

击球员击出球之后在尚未离开击球区时，再次被击出的球无意碰触身体或球棒时为“界外球”。

击出的球触及界外地区的挡网、围墙或击球员放下的球棒、接手脱下的面罩，裁判刷子等地面以外的用具后再进入界内地时为“界外球”。

5. 弃权比赛的处理：于一方违反规则，经司球裁判员宣判另一方以 9: 0 获胜而结束的比赛叫“弃权比赛”。

6. 封杀的概念和例解：

守场员对击跑员进行传杀或对由于击跑员上垒而被迫进垒的跑垒员进行传杀的防守行为叫“封杀”。这种攻守局面叫“封杀局面”。

[例 1] 比赛中的封杀局面常会改变。记住这点就不会在处理封杀局面时导致混乱。

[例 2] 一人出局，满垒，击球员击出一垒方向的快速滚球，一垒手接住后立即触踏一垒使击跑员出局，选时封杀局面就不再存在，守场员对进入二垒的跑垒员必须触杀。如果当时二垒或三垒跑垒员在一垒跑垒员进入二垒被触杀出局之前已进入本垒得分，则得分有效。如果一垒手接球后不是先触踏一垒而是传球到二垒，二垒手持球触踏二垒后再将球传回一垒，则是两个封杀。二垒或三垒跑垒员的得分则无效。

[例 3] 一人出局，一、三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左外场高飞球被接杀，成二人出局，三垒跑垒员在接杀后离垒跑进本垒得分。但一垒跑垒员离垒过早，球先传到一垒被申诉判

7. 界内界外球的例解：在边线上包括边线标杆接球时，应按守场员手套触球时与地面的垂直线判定。在边线内包括在边线上的界内球，不应以守场员触球时是否站在界内或界外地区来判定。为了使裁判员准确的判定界内球或界外球，在边线标杆上应设置铁网。

[例 1]高飞球落在内场后，如在一、三垒前没有触及任一比赛队员或裁判员而弹出界外地区时判“界外球”。如停留在界外地区或在界外地区被队员触及时也判“界外球”。但是高飞球落在一、二、三垒上或落在一、三垒后面的外场界内地区然后弹出界外地区时判“界内球”。

[例 2]击球区在界内地区的小三角为界内地区，如果击出的球停止在小三角内为界内球。击球员在所站的击球区内无意触及击出的球时为界外球，如有意碰触击出的球判击球员出局。如果击球员碰触了另一个击球区小三角内的球，不论有意无意均判击球员出局。

8. 双杀的定义和种类：

守场员使攻队两名队员连续出局的防守行为叫“双杀”。“双杀”有两种：

(A)双封杀：(FORCE DOUBLE PLAY)

两个封杀造成的双杀叫“双封杀”。

(B)封触双杀：(REVERSE FORCE DOUBLE PLAY)

先用封杀，再用触杀造成的双杀叫“封触双杀”。

[例解]：封触双杀的例子：一垒布跑垒员，一人出局，击球员击出一垒方向的地滚球，一垒手接球触踏一垒，封杀击跑员后传球给二垒手或游击手，使一垒跑垒员在二垒被触杀出局(触杀成双杀)。

另一例子是：满垒，无人出局，击球员击出三垒方向的地滚球，三垒手接球后触踏三垒封杀了二垒跑垒员后传球给接手触杀三垒跑垒员成双杀。

9. 棒球守场员“接住”的概念和例解：

守场员没有用他的帽子、护具、口袋或运动服的任何部分来接球,而是在球落地前牢固地把球握在手套或手中的防守行为叫“接住”。但如果在他接球的同时或接球后立即和队员或挡墙相撞摔倒以致将球失落时不算“接住”。如果守场员触及的高飞球又触及攻队队员或裁判时,即使被其他守场员接住也不算“接住”。如果守场员把球接住后在传球时失手将球失落(即第二动作),仍可判“接住”。在这种情况下,对“接住”的有效性应按守场员有足够的时间把球握住从而证明已把球控制住,同时传球又是自觉和有意等来确定。

[例 1]接球时即使接球不稳,球在手套上弹跳但只要最后在落地前接牢或由其他可场员接牢都算“接住”。

[例 2]跑垒员在第一个守场员一接触高飞球时即可离垒。

[例 3]守场员可跨越围墙、篱笆、栏杆、围绳或有效区线去接球,他可以跳上位于界外的栏杆、帐篷接球。守场员跨越围墙、篱笆、栏杆、围篷乃至进入观众席接球时,不得加以妨碍,但如发生妨碍行为,不作妨碍判处。

[例 4]守场员跑到队员席边缘接球时,如倒地前被队员(不论哪一方队员)扶持而把球牢牢接住,判“接住”。

10. 如果落地后进入“好球区”的“坏球”打中击球员则判“投球中身”,击球员安全进到一垒,如果二击后球员挥击该球未中,即使被接手接住,仍判作接手漏接,按规则 6.05(C)和 6.09(B)。

11. 垒上有跑垒员时,投手的不合法行为叫“投手犯规”。此时判各跑垒员安全进一个垒(但不判击球员一“球”)。

12. 申诉的定义: 守队对攻队队员的犯规行为要求裁判员判定出局的行为叫“申诉”

13. 击球员有时为了缩小好球区,虽然采取弯腰、下蹲等不自然的击球姿势,司球裁判员应依据正常的击球姿势来判定好球区。

14. 阻挡的定义和分析:

守场员没有持球，也不是正在处理球而阻碍跑垒员进行跑垒的行为叫“阻挡”。

[例解]：本项的所谓“正在处理球”的行为是指该球确已直接传向该守场而该守场不得不进入理想的位置上接球时，应看作是“正在处理球”。这时守场员究竟是否“正在处理球”完全取决于裁判员的判断。守场员处理击出的球失误后发生阻挡跑垒员的行为时，就不再视为“正在处理球”而应判“阻挡”。例如内场手处理地滚球时因滑倒而失误，虽然球已穿过该内场手。如果他仍然躺在地上因而延误了跑垒员跑垒时就要判阻挡。

15. 妨碍的理解：发生妨碍行为时如击跑员没有到达一垒，则所有跑垒员都要返回投手投球时原占垒位。但已被判出局的跑垒员除外。一旦发生妨碍行为并成立时即成死球局面。

三. 棒球比赛前的准备：

1. 裁判员应做下列准备（比赛开始前）：

(A) 严格按规则要求检查比赛器材及比赛队员的用具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B) 认真检查场地上所有的线是否用石灰、白粉或其他物质划清楚(无论土面或草面)。

(C) 认真检查由比赛主办单位或比赛队所提供的比赛用球。每个球都要包装封好，并附有协会认定的标志，到比赛前由裁判员拆封检查用球 并去其光泽。裁判员是唯一有权鉴定比赛用球是否适用的人。

(D) 核实是否有一打(十二只)以上的棒球可供随时使用。

(E) 裁判员手中至少要有两个可供备用的球。

2. 原投手在同一局中因各种原因调到其他防守位置，在该局中还允许再调回到投手位置，但调回后必须投完该局，不允许再调往其他位置，除非更换投手。

[例2] 投手以外的其他队员上场替补受伤队员时，准予传球五次作为准备活动。(投手的试投数量见规则 8.03)。

3. 若投手的替补发生错误，裁判员应即指出改由正确的投手

投球直到完成规则规定的任务止。如错误的替补投手已允许投球，则所形成的一切局面均为合法。错误投手一经投出第一个球或者任一跑垒员被判出局，则该错误投手成为合法投手。

[例]如领队或教练员违反 3.05 的规定，企图替换投手时，裁判员应告以“不准”。如果司球裁判员有所疏忽，宣布错误投手上场时，仍可在投出第一个球前加以改正，错误投手一经将球投出即成为合法投手。

4. 如果有二人或二人以上的防守队员同时替补时，教练员必须在队员上场前将每个队员的击球次序向司球裁判员说明，并由司球裁判员通知记录员备查。如果没有说明，司球裁判员有权指定替补队员的击球次序。

5. 如因裁判员疏忽，替补队员未经裁判员宣布即入场而有下列任一情况时，均承认为合法替补，所进行的攻守活动均有效：

(A) 替补投手已踏触投手板时。

(B) 替补击球员已进入击球区时。

(C) 替补守场员已到达被替补队员通常防守的位置并开始比赛时。

(D) 替补跑垒员已到达被替补跑垒员所在垒位时。

6. 如遇气候不佳或场地不适用时，只有主队领队才能决定是否进行比赛（但不能决定一日连赛两场的第二比赛）。

[例外]在比赛日程进行到最后阶段，关系到决定名次的最后几场比赛时，改由联赛主办单位的领导人决定是否比赛。

7. 比赛开始后，根据天气及场地状况裁判员是决定比赛是否中止或在什么情况下，什么时候继续进行比赛或最后结束比赛的人。他在暂时终止比赛后，至少要经过三十分钟之后才可宣布结束比赛。暂时中断比赛时间的长短是根据裁判员认为有可能继续比赛所需要的时间而定。

注：司球裁判员要尽可能完成一场比赛。他在一次或多次暂时中断比赛后，宣布继续比赛的权利是绝对的。只有出现再也没有完成比赛的希望时才可宣布结束比赛。

8. 特许入场的记者、工作人员等如无意妨碍了场上队员的攻守活动时，继续比赛，不判死球局面。如有意进行妨碍则从发生妨碍的瞬间成死球，裁判员根据如无妨碍可能形成的局面来加以处理。（参阅规则 3.15，7.08、7.11、5.09）

四. 棒球比赛的开始和结束应注意的问题：

1. 每当比赛开始或重新开始时，除接手外，所有守场员都要站在界内地区进行防守。

2. 近年来，许多跑垒指导员贯于把一脚踏出跑垒指导区或稍许离开该区，这不算违反只限在跑垒指导区进行活动的规定，除非对方提出意见。如果提出意见，裁判员应严格执行本条规定，要求双方跑垒指导员任何时候都必须留在跑垒指导区内。

3. 当攻守活动在跑垒指导员所在垒位进行时，跑垒指导员惯于离开跑垒指导区，给跑垒员做滑垒，继续进垒或返回原垒等手势。只要不妨碍比赛的进行。这是允许的。

[注]：三垒跑垒指导员不得跑到本垒附近指导跑垒员滑垒。

4. 得分的例解和分析：[例 1]一人出局，二、三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安打，三垒跑垒员进入本垒，二垒跑垒员被触杀于本垒前成为第二人出局，击跑员进至二垒但漏踏一垒，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为第三人出局，因为击跑员是属于未踏触一垒前的第三人出局，所以原三垒的跑垒员进入本垒的得分也无效。

[例 2]二人出局，满垒，击球员击出一本垒打，垒上的跑垒员虽都返回本垒、但因该击跑员漏踏一垒，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为第三人出局。由于击跑员是属于未踏触一垒前的第三人出局，因而所有的得分均无效。

[规则说明]后位跑垒员不受前位跑垒员漏踏垒位被“申诉”出局的影响，除非是二人出局后。

[例 3]一人出局，一、二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场内全垒打”，二垒跑垒员进入本垒时漏踏三垒，一垒跑垒员和击跑员合法踏垒进入本垒，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判二垒跑垒员出局为

第二人出局时，一垒跑垒员和击跑员的得分均有效。

[例 4]二人出局，二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场内全垒打”二人都返回本垒，但二垒跑垒员漏踏三垒，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判为第三人出局，击跑员虽合法依次踏垒进入本垒，但其得分无效。

[规则说明]前位跑垒员在跑垒的过程中漏踏某一垒或是在高飞球被接杀时，未履行“再踏垒”的规定，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力第三人出局时，合法踏垒进入本垒的后位跑垒员的得分无效。

[例 5]一人出局，二、三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中外场高飞球被接杀成第二人出局，三垒跑垒员抢进本垒，二垒跑垒员也因守场员的暴传而进入本垒，但三垒跑垒员未履行“再踏垒”，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为第三人出局，应判得分均无效。

[规则说明]对漏踏垒位或未履行“再踏垒”义务的跑垒员，经守队提出“申诉”成立后，应判该跑垒员出局。

[例 6]一人出局，一、三垒有跑垒员，击球员击出右外场的高飞球，被接杀成二人出局，三垒跑垒员“再踏垒”后返回本垒，一垒跑垒员在跑向二垒时被右外场手的传球触杀在二垒前成为第三人出局，因一垒跑垒员不是被封杀出局，在第三人出局前三垒跑垒员返回本垒的得分有效。如果第三人出局后，三垒跑垒员的得分则无效。

[注 1]第三人出局不属于封杀出局时，而在该局面中，如有其他跑垒员到达本垒时，司球员裁判员不管该跑垒员是否有“申诉”的行为，都必须明确其到达本垒是否较早于第三人出局。

[注 2]本项规定也适用于享有“安全进垒权”的击球员或跑垒员。例如：二人出局后，因后位跑垒员超越前位跑垒员而成为第三人出局时。其后位跑垒员应判出局，其他的前位跑垒员如果在该三人出局前仍未返回本垒时，其得分也无效。但在二人出局，满垒的情况下，因四坏球被保送上垒，各跑垒员也都安全进一个垒，但在进垒后某一跑垒员因离垒被触杀成为第三人出局。此时虽然三垒跑垒员返回本垒是在第三人出局之后，其得分仍然有效。

(参考规则 7.04(B)注)

[注 3]跑垒员因“离垒过早”被“申诉”出局不是封杀局面。

5. 比赛结束判法: 比赛的最后半局或延长局的最后半局遇到满垒局面时, 如击球员由于“四坏球”。投球中身或其他原因安全进入一垒, 而使三垒跑垒员进入本垒取得决胜的一分时, 司球裁判员应待三垒跑垒员踏触本垒, 击跑员踏触一垒后方可宣布比赛结束。

[罚则]如三垒跑垒员经一定时间后仍不踏触本垒时, 裁判员应判该跑垒员出局, 同时恢复比赛。如二人出局后击跑员仍不踏触一垒, 裁判员应判该违规的击跑员出局, 三垒跑垒员得分无效, 同时恢复比赛。但二人出局前, 击跑员仍不踏触一垒时, 判击跑员出局, 三垒跑垒员得分有效。

[注 1]如由于观众涌入场内致使三垒跑垒员或击跑员踏触本垒和一垒受到阻碍时, 裁判员可按观众的妨碍判得分和进垒有效。

[注 2]击球员在第九局或延长局的下半局击出本垒打, 但在跑垒时因超越前位跑垒员而被判出局时, 这场比赛以前位跑垒员取得决胜的一分而宣布比赛结束。

6. 一场正式比赛为九局。但赛程规定一天打两场比赛的队, 每场比赛可打七局。为此本规则所规定的“九局”适用于七局。

7. 有效比赛: 凡司球裁判员宣布终止的比赛: 如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都是有效比赛。

(1)、赛完五局时。

(2)、后攻队前四局或第五局结束前的得分超过先攻队前五局的得分时。

(3)、后攻队在第五局下半局获得一分或一分以上而把比分扳平时。

8. 平局比赛: 比赛结束时如两队同等局数的得分相等, 司球裁判员应宣布该场比赛为“平局比赛”。

9. 无效比赛: 在未能成为有效比赛前宣布终止的比赛为“无效比赛”。

10. 改期续赛：一场比赛如果已经超过五局以上(即已打完构成有效比赛的局数)，但因天黑、风雨、停电或其它突发事件而宣布中止比赛，又符合下列任一情况时，司球裁判员应宣布“改期续赛”，即改日继续将该场比赛打完。

[注 1] 击球员在第九局或延长局的下半局，在两人出局前击出本垒打，某一跑垒员超越前位跑垒员而被判出局，这时以击出本垒打的击球员踏触本垒而宣布比赛结束。

[注 2] “改期续赛”的时间确定后，未能按时参赛的队判弃权，以 0: 9 负于对方。

11. “连赛两场”的第二场比赛，应在第一场比赛结束 20 分钟后进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间隔较长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司球裁判员应在第一场比赛结束时通知双方队的领队或总教练员。

12. 弃权：某队如有下列任一行为时，司球裁判员应判该队弃权，并判对方队以 9: 0 获胜。(详情阅规则 4. 15 条款)

(A) 在司球裁判员宣布“比赛开始”后经过 5 分钟后仍未到场或拒绝上场比赛时。但裁判员认为该队未能按时到场是不可避免时除外。

(B) 因故暂停比赛后司球裁判员宣布“继续比赛”。但在 1 分钟内仍未重新参加比赛时。

13. 抗议比赛：领队或教练员认为裁判员执行规则出现错误而需提出抗议时，如果不是当场或投手还未投下一个球前或进行其他防守行为前立即提出，裁判员可不予受理。在比赛结束后仍然坚持抗议时，可于第二天中午前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委员会受理后作出的裁决是最终的裁决。

注：虽然审议结果认为裁判员的判定与规则相抵触。如果仲裁委员会认为不影响提出抗议队取得比赛胜利时，则不作出原比赛无效，重新比赛的裁定。

五. 棒球继续比赛和死球局面的情况

1. 比赛进行中如遇球体局部分离, 比赛仍然继续进行。直至完成攻守行为为止。

2. 如果传球偶然碰触跑垒指导员或投球或传球碰触裁判员时, 比赛应继续进行, 不成死球局面。但如果跑垒指导员有意妨碍传球时, 则判跑垒员出局。

3. 司球裁判员妨碍接手传杀时, 跑垒员不能进垒。

[例 1] 如司球裁判员妨碍接手传杀而形成夹杀局面时, 裁判员立即宣布死球, 令跑垒员返回原垒。

[例 2] 如接手传杀使跑垒员出局, 则不作妨碍处理, 传杀有效。

4. 击出的界内球在触及投手在内的内场手前, 碰触在界内的跑垒员或裁判员、或击出的界内球在穿越(不包括投手)内场前碰触裁判员或跑垒员时的处理:

[注 1] 如击出的界内球在穿越投手后碰触在内场执行任务的裁判员时成死球局面。如击出的高飞球在落地之前先碰触界内的守场员而改变方向、并在落地之前先碰触跑垒员或裁判员然后在落地之前被内场手接住时, 此球不能判作接住, 继续比赛。

[注 2] 如果击出的界内球穿越内场手并碰触紧靠其后的跑垒员或在接触及内场手并改变方向后碰触跑垒员时, 继续比赛, 裁判员不能判跑垒员出局。裁判员在作此判定时, 必须确信击出的球在穿越内场手后再无其他内场手有可能接杀。此时跑垒员在被迫进垒的情况下可以进垒。

[注 3] 界内球在界外地区触及裁判员时, 属于继续比赛局面。

5. 投球夹在接手或司球裁判员的护面或其他随身用具时, 为死球局面, 跑垒员安全进一垒。

[例 1] 擦棒球先击中司球裁判员反弹再被接手接住成死球局面, 不能判击球员出局。擦棒球夹在司球裁判员护面或随身用具上也应同样处理。

[例 2] 被判三击或三击不中的投球越过接手而击中司球裁判员时, 继续比赛。如此球即使反弹并在落地前被守场员接住, 不

能判击球员出局，比赛继续，击球员可跑垒，在到达一垒前如传球先到位或被持球触及则判出局。

[例 3]如投手的投球夹在接手或司球裁判员的护具或其随身用具时是三击或四球。则击球员可安全进一垒，垒上跑垒员也安全进一个垒，如果少于三击或四球，则只有垒上跑垒员安全进一个垒。

六. 击球员的各种判例和分析（重点掌握）:

1. 投手已作好侧身投球姿势后或已开始正面投球动作后，击球员就不能离开击球区或放弃击球的准备动作。

[罚则]击球员违反本项的规定时，如投手把球投出，司球裁判员根据投球判“球”或“击”

[注 1]击球员不得随意出入击球区，如果需要离开。应向司球裁判员提出“暂停”要求，否则投手投球后有被判“击”的危险。

[注 2]击球员一经进入击球区作好准备后，不能为使用松香粉为理由而离开击球区，除非比赛行为有所延误或根据司球裁判员的判定。认为天气等原因可作例外处理。

[注 3]不管击球员提出例如：“沙土进入眼睛”、“眼睛模糊”或“没有看清暗号”等理由而要求暂停时，只要投手已采用正面投球姿势或侧身投球姿势或投球动作已经开始，裁判员对击球员或攻队的任何要求都不能宣布“暂停”。

[注 4]击球员进入击球区后，裁判员是不允许其提出暂停要求的，裁判员必须消除击球员毫无理由而走出击球区的行为，只要裁判员不宣布暂停，击球员就要留在击球区内等待投手的投球。

[注 5]击球员进入击球区后，投手投球如有延误，而裁判员确认这种延误是没有正当理由时，可允许击球员退出击球区。

[注 6]垒上有跑垒员时，如果投手已经开始摆臂投球或已作好正面投球姿势或侧身投球姿势，但由于击球员突然退出击球区或解除击球姿势而被诱发停止其投球动作时，裁判员不能判投手犯规，因为投手和击球员都违反了规则。所以裁判员只宣布“暂停”，